

日本檢疫法翻譯（日翻中、日文翻譯）

檢疫法（民國四十年六月六日法律第二百〇一號）

修正履歷：

修正民國 83·7·1·法律 84 號——

修正民國 85·6·26·法律 107 號——

修正民國 87·10·2·法律 115 號——

修正民國 88·7·16·法律 87 號——

修正民國 88·12·22·法律 160 號——

修正民國 92·10·16·法律 145 號——

修正民國 95·12·8·法律 106 號——(民 96 年 6 月 1 日施行)

修正民國 97·5·2·法律 30 號——(民 97 年 5 月 12 日施行)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三條）

第二章 檢疫（第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三章 檢疫所所長執行之其他衛生業務（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二）

第四章 雜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律的目的在於防止國內不常見的傳染病病原體，藉由船舶或飛機入侵國內，同時對船舶或飛機，採取預防其他傳染病所需的必要措施。

（檢疫傳染病）

第二條 本法律中所指「檢疫傳染病」，係指以下所載之傳染病。

- 一 [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民國八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十四號）規定的第一類傳染病
- 二 [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 規定的新型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
- 三 除前二款所載之外，為防止國內不常見的傳染病病原體入侵，有無病原體之相關檢查，必要時得以政令定之

(有疑似症狀及無症狀的病原體帶原者適用本法律)

第二條之二 對於出現前條第一款所載有傳染病疑似症狀者，視為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適用本法律。

2 對於出現前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疑似症狀者，因該傳染病病原體有傳染之虞，視為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適用本法律。

3 前條第一款所載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即便未出現該傳染病症狀，亦視為同項所載傳染病患者，適用本法律。

(檢疫港等)

第三條 法律中所指「檢疫港」或「檢疫機場」，分別指政令訂定的港埠或機場。

第二章 檢疫

(入港等之禁止)

第四條 以下所載船舶或飛機（以下分別稱「外國抵日船舶」或「外國抵日飛機」。）的船機長（含代理船機長履行其職務者。以下同。），必須在收到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含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通知。第九條除外，以下同。）後，才能讓該船舶進入日本國內（指本州、北海道、四國及九州，和厚生勞動省令訂定附屬於該些地區的島嶼區域內。以下同。）港埠，或讓該飛機在檢疫機場以外的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著陸或著水。但外國抵日船舶的船長，為接受檢疫而讓該船進入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載檢疫區域，或進入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的指定地點時，或為讓取得次條但書第一款認可者上岸，及經同款規定認可的貨物、或為讓第十三條之二指示的相關貨物卸貨，而讓其船舶進入港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載檢疫區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指定的地點除外。）時，或外國抵日飛機的機長，獲得檢疫所所長（含檢疫所分所或辦事處負責人。以下同。）的許可，得將其飛機著陸或著水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 由國外啓航或停靠過外國的抵日船舶及飛機

二 在航行中，曾自國外啓航或停靠過外國的其他船舶及飛機（取得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的船舶及飛機除外），轉載乘客或貨物的船舶及飛機

(交通等之限制)

第五條 對於外國抵日船舶或外國抵日飛機（以下簡稱「船機」），其船機長在尚未取得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前，不能讓任何人離船上岸或卸貨，或讓人員離開該飛機或檢疫所所長在各檢疫機場指定的地點及運出貨物。但有符合以下任一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經檢疫所所長確認的確未受到檢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人員由該船舶上岸及卸貨時、或人員離開該飛機或檢疫所所長在各檢疫機場指定的地點及運出貨物時。
- 二 依第十三條之二所載指示卸貨及運出貨物時。
- 三 在緊急不得已的情況下，取得檢疫所所長許可時。

（檢疫前之通報）

第六條 準備接受檢疫的船機長，在其船機接近檢疫港埠或檢疫機場時，必須以適當方式，向設在該檢疫港埠或檢疫機場的檢疫所（檢疫所分所或辦事處，以下同。）所長，通報有無檢疫傳染病患者或死者以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

第七條 刪除

（檢疫區域）

第八條 船長除接到第條十七第二項所載通知外，在接受檢疫時，必須將其船舶駛入檢疫區域。

- 2 外國抵日飛機機長，在該飛機首次於檢疫機場著陸或著水時，必須立即將其飛機駛入檢疫區域。
- 3 前兩項所載情況，若因天候及其他因素，經檢疫所所長指示該船機應進入檢疫區域以外的地點時，該船機長必須按指示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檢疫區域，由厚生勞動大臣與國土交通大臣協議，在各檢疫港埠及檢疫機場須至少訂定一個以上的檢疫區域後公告。

（檢疫號標）

第九條 船長為接受檢疫而將其船舶駛入檢疫區域，或進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指定的地點時起，至收到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時止，根據厚生勞動省令規定，其船舶必須懸掛檢疫號標。船舶在港內停泊時，其臨時檢疫合格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失效、或收到依同條第二項所載臨時檢疫合格證失效的通知後，由其失效或失效通知時起，應將其船舶駛出港外，且在未收到進一步的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前，亦同。

(開始檢疫)

第十條 船機進入檢疫區域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指定的地點時，除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之外，檢疫所所長必須立即開始檢疫工作。但對於日落後駛入的船舶，可待日出後再開始檢疫。

(文件之提交及出示) **專業領域日翻中**

第十一條 接受檢疫時，船機長必須向檢疫所所長提交載有船機名稱、登錄編號、啓航地、停靠地及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事項的申明書。但臨時檢疫證失效後接受檢疫時，以檢疫所所長提出要求為限。

2 檢疫所所長可要求船機長，提交下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文件，並出示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文件。

- 一 機組員名冊
- 二 乘客名冊
- 三 裝貨清單
- 四 航海日誌或飛行日誌
- 五 其他檢疫所需必要文件

(詢問)

第十二條 檢疫所所長得向搭乘該船機抵日人員及駕駛員，及其他船機抵日後進入搭乘的人員，進行必要詢問，或得由檢疫官為之。

(診察及檢查)

第十三條 檢疫所所長針對檢疫傳染病，得對前條規定所載人員進行診察，及就檢查船機內有無病原體進行檢查，或得由檢疫官為之。

2 檢疫所所長對於前項檢查，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屍體解剖，或得由檢疫官為之。在此情況下，若必須解剖查明死因，而因死者家屬所在不明或遠居外地等因素，為達成解剖目的，確實無法等候取得家屬同意時，可以不經其家屬同意即進行解剖。

(卸貨等之指示)

第十三條之二 檢疫所所長就船機所裝載貨物，認為難以在該船機上進行前條第一項所載檢查時，為進行該項檢查，得要求該船機長將貨物卸到檢疫所所長指定地點，或指示其將貨

物搬出。

(對受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的船機採取的措施)

第十四條 對於從傳染病流行地區啓航或停靠過該些地區的抵日船機，在航行中出現檢疫傳染病患者或死者的船機，發現檢疫傳染病患者或屍體、或帶有鼠疫菌或有鼠疫菌帶原老鼠的船機，受到其他檢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的船機，檢疫所所長在基於合理必要的限度內，得採取下述所有或部分措施。

一 隔離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或由檢疫官將其隔離。

二 留驗有感染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傳染病病原體之虞的人員，或由檢疫官對其進行留驗（以在外國發生該各款所載傳染病，其病原體入侵國內，對國民生命及健康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情況為限。）。

三 對受到檢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的物品及地點進行消毒，或交由檢疫官進行消毒，或令其對該些物品難以消毒者予以廢棄處理。

四 依墓地、埋葬等相關法律（民國三十七年法律第四十八號）規定，對受檢疫傳染病原體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的屍體（含死胎）進行火葬處理。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受檢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的物品及地點，且禁止移動此類物品。

六 由檢疫官及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員，進行滅鼠及驅蟲。

七 對被認為有必要的人員進行預防接種，或由檢疫官為之。

2 檢疫所所長，在必須採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所載措施時，若認為該檢疫所因設備不足無法因應時，得向該船機長說明原因，下達應轉至其他檢疫港埠或檢疫機場的指示。

(隔離)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指隔離，係指將以下各款所載各類傳染病的住院措施，分別委託給該各款所載醫療機構。但在緊急情況下或出現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委託給該各款所載醫療機構以外的檢疫所所長認為合適的醫院或診所。

一 第二條第一款所載傳染病 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指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 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以下同。）或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

(指依同法規定的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以下同。)

二 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 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或第二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 (指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規定的第二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以下同。)

- 2 檢疫所所長於採取前項措施的情況，在確認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已非為該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後，應立即解除對該被隔離者的隔離措施。
- 3 接受第一項規定委託的醫院或診所之管理者，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隔離的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在確認其已非為該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後，必須將相關情況通知檢疫所所長。
- 4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隔離者或其保護人 (指行使親權者或監護人。以下同。)，得要求檢疫所所長解除對該被隔離者採取的隔離措施。
- 5 檢疫所所長，遇有依前項規定的要求提出時，對該被隔離的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傳染病患者，必須確認其是否為該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

(留驗)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留驗，對有感染第二條第一款所載傳染病病原體之虞者，訂定一定期間，委託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或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住院治療。但在緊急情況下或出現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委託給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或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以外的檢疫所所長認為合適的醫院或診所，進行住院治療，或取得船長同意，在船上收容。

- 2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留驗，對有感染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病原體之虞者，訂定一定期間，委託特定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第一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或第二種傳染病指定醫療機構，或該些機構以外的檢疫所所長認為合適的醫院或診所，進行住院治療，或取得住宿設施管理人同意，在住宿設施內收容，或取得船長同意，在船上收容。
- 3 前二項所指期間，第二條第一款所載傳染病中的鼠疫為不得逾一百四十四小時，除鼠疫之外，同款或同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均為不得逾五百〇四小時，衡量各傳染病之潛伏期間，不得逾政令訂定的期間。
- 4 檢疫所所長在採取第一項或第二項措施時，對於該被留驗者，在確認被留驗者已非使該

留驗成立的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後，必須立即解除對該被留驗者採取的留驗措施。

5 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委託的醫院或診所管理人，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留驗者，在確認被留驗者已非使該留驗成立的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後，必須將相關情況通知檢疫所所長。

6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留驗者或其保護人，得要求檢疫所所長解除對該被留驗者採取的留驗措施。

7 檢疫所所長，遇有依前項規定的要求提出時，對該被留驗者，必須確認其是否仍為使該留驗成立的傳染病病原體帶原者。

（請求審查特例）

第十六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被隔離者，在該隔離期間逾三十日或其保護人，得就該隔離向厚生勞動大臣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審查請求（含再次審查請求。次項及第三項同。）。

2 厚生勞動大臣接到前項審查請求後，自該審查請求日起五日內，必須對該審查請求做出裁決。

3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被隔離者，在該隔離期間未逾三十日或其保護人，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民國五十一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向厚生勞動大臣提出審查請求時，厚生勞動大臣，對該審查請求有關的被隔離者，在由同款規定的隔離日起三十五日內，必須對該審查請求做出裁決。

4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被隔離者，在該隔離期間未逾三十日或其保護人，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向檢疫所所長提出審查請求，且該隔離期間逾三十日時，檢疫所所長須立即將案件移送給厚生勞動大臣，並將相關情況通知審查請求人。

5 依前項規定移送案件時，即視同直接向厚生勞動大臣提出審查請求，適用第三項規定。

6 厚生勞動大臣欲進行第二項裁決或第三項裁決（以隔離期間逾三十日者為限。）時，必須先於審議會等（指依[國家行政組織法](#)（民國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第八條](#)規定的機構。）聽取政令訂定機構的意見。

（檢疫合格證之交付）

第十七條 檢疫所所長在確認該船機無造成檢疫傳染病病原體入侵國內之虞時，必須發給該

船機長檢疫合格證。

- 2 在船長做出依第六條規定的通報，再依厚生勞動省令規定，完成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事項之通報後，檢疫所所長根據該些通報，在確認經由該船舶無造成檢疫傳染病病原體入侵之虞時，必須事先將發給檢疫合格證之相關內容通知該船長。

（臨時檢疫合格證之發給）

第十八條 檢疫所所長在不能發給檢疫合格證時，如認為檢疫傳染病病原體幾乎無經由該船機入侵國內之虞時，亦得發給該船機長一定期限的臨時檢疫合格證。

- 2 於前項的情況下，檢疫所所長對於未遭留驗的有感染檢疫傳染病（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除外。）病原體之虞者，得要求其出示 [進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民國四十年政令第三百十九號）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的護照，要求其報告在國內的居住地、連絡人和姓名及旅行行程等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要求其於依同項規定的期間內，報告體溫等其他健康相關狀況，或進行詢問，上述行為得由檢疫官為之。

- 3 檢疫所所長就依前項規定的報告或詢問結果，確認其健康狀態出現異常者，應要求其至衛生所等其他醫療機構接受診斷，及採取其他必要的檢疫傳染病預防措施，同時必須將該要求事項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通知其居住所在地轄區的都道府縣知事（在設立衛生所的市或特別區為市長或區長。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三同。）。

- 4 於第一項的情況下，檢疫所所長對於未遭留驗的有感染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傳染病病原體之虞者，得依第二項規定要求其出示護照，或要求報告其在國內的居住地、連絡人和姓名及行程等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事項，或由檢疫官為之。

- 5 檢疫所所長必須將依前項規定取得的報告事項，通知同項規定者居住所在地轄區的都道府縣知事。

（臨時檢疫合格證之失效）

第十九條 收到臨時檢疫合格證的船機，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若發現檢疫傳染病患者或死者時，該臨時檢疫合格證即失效。在這種情況下，該船機長必須立即將相關情況向距離最近的檢疫所所長通報。

- 2 發給臨時檢疫合格證的檢疫所所長，認為有必要對該船機進一步採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載措施時，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得讓該臨時檢疫合格證失效。在這種情況下，

該檢疫所所長必須立即將相關情況通知該船機長。

- 3 依前二項規定的臨時檢疫合格證失效時，該船舶仍停泊於港埠內，或該飛機仍停留在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時，接獲第一項所載通報的檢疫所所長或發給該臨時檢疫合格證的檢疫所所長，得命令該船機長將該船機駛入檢疫區域或其指定地點，或令該船舶駛出港外，或令該飛機離開著陸地點或水面。

（證明書之發給）

第二十條 檢疫所所長在採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載措施，或提出同條第二項之要求時，該船機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若提出請求時，必須發給相關內容的證明書。

（在檢疫港以外的港埠檢疫）

第二十一條 符合下述所載全部要求的船長，得不拘第四條規定限制，將該船舶駛入檢疫港以外的港埠接受檢疫。但以事先取得距離該港埠最近的檢疫所所長之許可為限。

一 並非由檢疫傳染病流行地區，或有流行之虞的地區等厚生勞動省令指定的外國地區啓航，或停靠過其他地區後再抵日的情況。

二 於航行中，沒有自前款規定所載的由外國地區啓航，或停靠過其他地區的船舶或飛機（收到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的船舶或飛機除外。）轉載人員或貨物。

三 航行中未出現檢疫傳染病患者。

四 隨船人員中有醫師或依外國法令具備相當資格者之船醫。

五 持有可茲證明已徹底滅鼠或不需採取滅鼠措施相關內容的證明書（以檢疫所所長或外國對等機構在六個月內發行者為限。）。

2 船長欲取得前項但書的許可時，必須依厚生勞動省令規定，通報同項各款所載事項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並提出申請。

3 檢疫所所長在接到第一項但書的許可申請時，必須迅速決定是否發給許可，並通知該船長。

4 第一項所載船長，在將該船舶駛入檢疫港以外的港埠時，必須立即將該船舶駛入該港埠區域內的檢疫所所長指定地點。

5 第一項所載船舶依前款規定進入指定地點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6 檢疫所所長在認為第一項所載船舶，受到檢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時，或

認為有必要讓該船舶返回檢疫港埠，再進一步接受第十三條規定的診斷或檢查時，得對該船長說明原因，中止於該港埠的檢疫工作。

7 依前項規定，中止在檢疫港以外的港埠之檢疫工作時，該船長必須立即將其船舶駛出港外。

8 檢疫所所長依第六項規定中止檢疫的情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船機相關特例）

第二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的船舶或飛機（同時亦符合同條第一款的船舶或飛機除外。）

之船機長，基於該船機性能無法長距離航行，或因其他原因，抵達檢疫港埠或檢疫機場有困難時，得不受第四條規定限制，為接受檢疫，可將其船舶駛入檢疫港以外的港埠，或將其飛機於檢疫機場以外的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著陸或著水。

2 前項所載船機長，將其船舶駛入檢疫港以外的港埠，或將其飛機於檢疫機場以外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著陸或著水時，必須立即向距離最近的衛生所所長，通報有無檢疫傳染病患者、及是否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的抵達時間和地點，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但該船機長若已事先將該些事項，向距離最近的檢疫所所長通報，則不在此限。

3 收到前項所載通報的衛生所所長，得對該船機進行檢查、消毒及採取其他檢疫傳染病預防的必要措施。

4 對第一項所載船舶或飛機，衛生所所長亦可發給第五條但書第三款規定之許可。

5 第一項所載船舶或飛機，經衛生所所長確認該船機無使檢疫傳染病病原體入侵國內之虞的情況，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6 第一項所載船長進行第二項但書所載通報後，將其船舶駛入檢疫港以外港埠的情況，或同條第一項所載機長進行第二項但書所載通報後，將其飛機於檢疫機場以外的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著陸或著水的情況，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緊急避難）

第二十三條 未取得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的船機長，為緊急避難，不得已將其船機

駛入國內港埠或於檢疫機場以外的國內地點（含港埠水面。）著陸或著水的情形，在緊急避難原因消失後，必須立即將其船舶駛入檢疫區域或檢疫所所長指定地點、或駛出港外，或將其飛機開離著陸地點或水面。

- 2 於前項的情況下，因不可抗拒因素，船機長不能將其船舶駛入檢疫區域等或駛出港外，或將其飛機開離著陸地點或水面時，必須向距離最近的檢疫所所長、若無檢疫所則向衛生所所長，通報有無檢疫傳染病患者、啓航地、停靠地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
- 3 接獲前項通報的檢疫所所長或衛生所所長，得對該船機進行檢查、消毒及採取其他檢疫傳染病預防的必要措施。
- 4 對第二項所載船機，衛生所所長亦可發給第五條但書第三款規定之許可
- 5 第二項所載船機，經檢疫所所長或衛生所所長確認該船機無使檢疫傳染病病原體入侵國內之虞的情況，若該船機僅停靠於規定地點，即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6 在國內港埠以外海岸上的不能航行船機，準用前四項規定。
- 7 未取得檢疫合格證或臨時檢疫合格證的船機長，為緊急避難，不得已讓人員由其船舶上岸及卸貨，或讓人員離開飛機及運出貨物時，必須立即向距離最近的衛生所所長或市町村長，就有無檢疫傳染病患者及其他厚生勞動省令訂定事項提出報告。

（要求合作）

第二十三條之二 檢疫所所長為使該檢疫所的檢疫事務順利進行，在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船機上的所有人員及主管，或檢疫港埠及檢疫機場管理人員，就第十二條規定的詢問相關文件之分發、檢疫手續相關資訊之提供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其合作。

第三章 檢疫所所長執行的其他衛生業務

（應急措施）

第二十四條 檢疫所所長在檢疫過程中，若於該船機內發現針對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第六條第三項 至第五項 及第八項 規定的檢疫傳染病以外的患者或死者，或認為該船機受到此類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有受到污染之虞的情形，於緊急必要時，必須採取診察、消毒等必要的預防應急措施，或得由檢疫官為之。

（滅絕鼠患）

第二十五條 檢疫所所長在檢疫過程中，若認為該船舶的滅鼠工作不徹底，得命令該船長滅鼠。但該船長若能出示已徹底滅鼠或沒有必要滅鼠相關說明的證明書（以檢疫所所長或外國對等機構在六個月內發行者為限。），則不在此限。

(申請檢查等)

第二十六條 船舶及飛機所有人或船機長，按實際費用繳納政令規定額度的手續費，就其船舶及飛機進行有無檢疫傳染病病原體相關檢查、消毒、或滅鼠和驅蟲工作，及對其機組員等進行的診察或預防接種等此類事項，要求發給相關內容的證明書時，在不妨礙檢疫所檢疫事務進行的條件下，檢疫所所長得同意為之。

2 擬出國者按實際費用繳納政令規定額度的手續費，就進行有無檢疫傳染病相關診察、有無病原體相關檢查或預防接種等此類事項，要求發給相關內容的證明書時，在不妨礙檢疫所檢疫事務進行的條件下，檢疫所所長得同意為之。

3 擬出口貨物者，按實際費用繳納政令規定額度的手續費，就擬出輸出貨物進行有無檢疫傳染病病原體相關檢查、消毒或驅蟲等此類事項，要求發給相關內容的證明書時，在不妨礙檢疫所檢疫事務進行的條件下，檢疫所所長得同意為之。

(檢疫傳染病以外的傳染病相關診察等)

第二十六條之二 擬出國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按實際費用繳納政令規定額度的手續費，就針對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第六條第三項 至第六項 及第八項規定的檢疫傳染病以外的傳染病中，進行政令規定的傳染病相關診察、有無病原體相關檢查或預防接種等此類事項，要求發給相關內容的證明書時，在不妨礙檢疫所檢疫事務進行的條件下，檢疫所所長得同意為之。

(與都道府縣知事等之合作)

第二十六條之三 檢疫所所長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的診察結果，在接受該診察者已確定為針對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患者醫療相關法律第六條第二項 至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八項規定的傳染病病原體之帶原者的情況下，除厚生勞動省令規定的情況之外，必須將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事項，知會該接受該診察者居住地（無居住地或居住地不明時為現居地）轄區所在的都道府縣知事。

(檢疫所所長進行的調查及衛生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查明有無帶有檢疫傳染病及比照傳染病之政令規定病原體的蟲類媒介，及其他有關此類傳染病的該港埠或機場衛生狀況，檢疫所所長得對各檢疫港埠及檢疫機場，以政令規定區域為限，調查該區域內之船機的食品、飲水、垃圾、污水、老鼠及蟲類，或調

查該區域內的施設、建築物及其他場所的海水、垃圾、污水、老鼠及蟲類，或得由檢疫官進行上述調查工作。

2 檢疫所所長認為前項規定的傳染病正值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得針對同項規定所載政令規定的區域內之船機，或該區域內的施設、建築物及其場所，進行滅鼠、驅蟲、清掃或消毒，或對該區域內勞工，進行健康檢查或驅蟲，亦得由檢疫官及其他適當人員進行。

3 檢疫所所長在採取前項所載措施時，必須立即向有關的行政機關長官通報相關情況。
(訊息收集與提供)

~以上僅節錄目次，做為介紹用途~

~台灣經驗最豐的日文翻譯社-日台日翻中：為專業領域日翻中、中翻日服務~

